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 B 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3,058,874.60 元，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532,165.67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974,038.0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388,659,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86,597.82 元（含税），该派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生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1、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下属企业的，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授信额度内分配使用。

3、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4、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自身授信规模增加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

1、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办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

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4、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17,7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82,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31,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4,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1,320 万元，其中：其他类交易 1,320 万元，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 万元，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在结算、存贷款业务关系，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应符合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36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

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